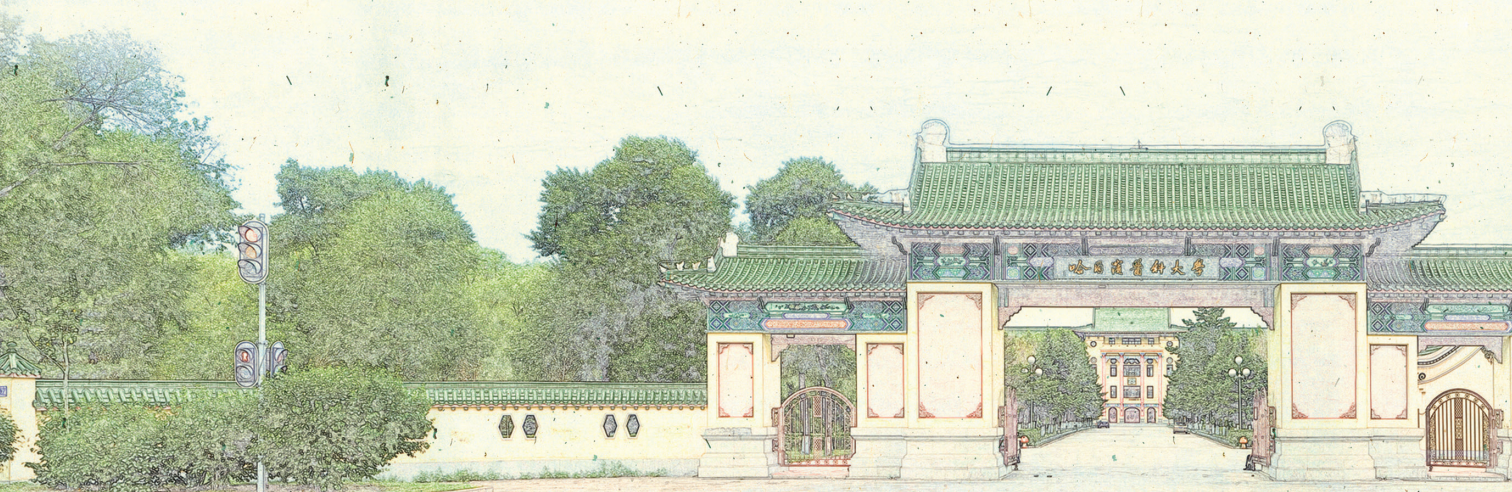




哈尔滨医科大学
HARBIN MEDICAL UNIVERSITY



师德师风 宣传教育手册



2021年6月



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

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

（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四个引路人：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考察北京市八一学校的讲话）

四个相统一：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四有好老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考察北京师范大学的讲话）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

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作出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教师节致全国教师的慰问信）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一、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一）政治意识：要求从政治上看待、分析和处理问题。

（二）大局意识：大局意识要求自觉从大局看问题，把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定位、摆布，做到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

（三）核心意识：核心意识要求在思想上认同核心、在政治上围绕核心、在组织上服从核心、在行动上维护核心。

（四）看齐意识：要求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二、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经之路。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是立于时代前沿，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我们党和人民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革命文化和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百年历史进程。

三、“两个维护”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

（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

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师德警示教育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案例一 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9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12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案例二 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至2020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

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

案例三 某高校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案例四 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五 某高校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六 某高校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

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案例七 某高校教师郭某不正当关系问题。2019年8月，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郭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郭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案例八 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责令学校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

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九 某高校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十 某高校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

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十一 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职务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教育部教师司
2021年5月11日

高等学校在职教师从业行为

“十禁止”

1. 禁止一切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任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妄议国家大政方针、煽动影响社会和谐等言行；

2. 禁止违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违反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等行为；

3. 禁止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

4. 禁止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行为；

5. 禁止在招生、考试（补考）、推优（评模）、入党（选班干）、奖（助）学金评定、保研（就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索要贿赂、收取好处等徇私舞弊行为；

6. 禁止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牟利或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7. 禁止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

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行为；

8. 禁止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行为；

9. 禁止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行为；

10. 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年5月3日



、哈尔滨医科大学 新教师入职宣誓誓词

我志愿做一名人民教师，承担教书育人使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甘于奉献；严谨治学，创新协作，终身学习；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廉洁从教；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尊重生命之神圣，铸就高尚之灵魂，为祖国医药卫生教育事业而奋斗终生！



中共哈尔滨医科大学教师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以及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在职教师从业行为“十禁止”》《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教师是指哈尔滨医科大学教职工

中的高等学校教师，包括附属医院临床教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受处分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应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绩效工资发放、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

会服务无关事宜的行为。

(六)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



举行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绩效工资发放、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方面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二)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学校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三)给予开除处分,由学校提出建议,省教育厅决定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八条 给予教师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各院(系)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议,报学校党委同意并调查取证;

(二)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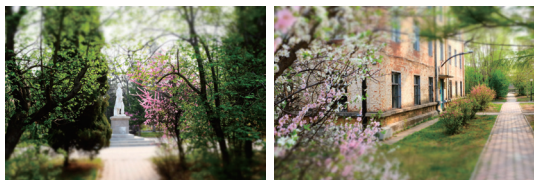
(四)调查完结,要按照处分决定权限,做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调查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 教师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 对教师的处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九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学校依法提请省教育厅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十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

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委(总支)、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学校由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各院(系)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相关工作。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

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教师所在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知情不报或故意拖延迟报的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需向省教育厅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第十四条 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系)依据本细则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和除教师之外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木直中绳」含义为各种可用的木料经木师测量加工成材,意寓学生经培养后成材。

「博学载医」含义为渊博的知识,承载博大精深的医学。